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對提升資本市場狀況的意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廿一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兩份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有關諮詢文件列出一系列的建議，以完善香港的上市架構、提升市場質素和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來港上市。

公會歡迎香港交易所目前對香港上市制度進行檢討的工作，找出可以加強和擴充現有機制的地方，以符合投資者及發行人的最新需要，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本中心的競爭力。

公會就以下四個範疇提出意見：

1. 「新經濟」行業

- 公會原則上不反對設立創新板，以吸引未符合現有上市規定的潛在發行人。然而，建議中的創新板是供「新經濟」行業上市，但目前對新經濟沒有廣為接納的定義。
- 「新經濟」的概念是不斷演變的，可包括所有新行業或任何使用新科技全面或局部生產、銷售或分發他們產品或服務的現有行業。把創新板局限於特定行業是不可行的，而任何劃分的定義都會是不全面。

2. 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

- 我們不反對香港交易所探討容許不同類型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在香港上市，但有關的轉變不應是單件式地進行，而是要全面檢討不同投票權對投資者保障的影響。
- 因此，我們建議對香港企業管治和監管框架引入更廣泛的修訂，以維持適當的投資者保障，及教導市場和投資者有關非傳統管治架構及相關風險。
- 公司需要合理解釋他們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原因，並需在公司獲許上市前，設立有效機制保障一般股東的利益。

- 考慮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設訂適合他們情況的限制或條件，以避免不同投票權架構被濫用，例如：
 - 限制可以持有不同投票權的人士類別
 - 限制把不同投票權轉移給第三者
 - 要求對不同投票權架構設訂日落條款
- 公會認為投資者保障是香港高質素監管標準的重點及證券市場的核心價值，這是不能妥協的。

3. 創新初板和創新主板

- 為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設立創新主板，沒有太大意義，因為建議中對新上市申請人的財務要求、審核和批准過程，以及其發行人就持續上市和企業管治的義務，都是與主板相同的。
- 創新板可以簡單作為未符合主板或創業板目前對於財務或營業紀錄要求的未有盈餘公司或初創企業的上市渠道，並只限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即創新初板）。
- 既然創業板已重新定位為中小型公司的上市渠道，我們建議新上市框架應由三個板塊（創新板、創業板及主板）組成。

4. 將市場分類的做法

- 應清晰描述每個板塊的特色和範疇，以避免混亂。
- 香港交易所應為上市的發行人提供清晰的路線圖和機制，說明當他們因成長或發展的原因而改變了特色，可以如何轉板。

請[按此](#)下載公會的回應文件全文。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 41,000，註冊學生人數逾 18,000。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 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職能廣泛，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GAA）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全球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推動優質服務，並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林韋曼儀

會員及公共關係部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53

電子郵箱：margaret@hkipa.org.hk